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在总人数维持 9 名的情况下,将独立董事成员由 3 名增加至 4 名,为公司合规科学的决策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支持。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开国:男,1958 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颖琦:女,1976 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兼任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男，1968 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杨平：男，1969 年出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资产管理 30 人论坛理事。曾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香港赛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李颖琦、刘峰、杨平是 2022 年 5 月 27 日当选董事的，所以应出席的次数为 4 次，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开国	是	6	6	0	0	1
李颖琦	是	4	4	0	0	0
刘峰	是	4	4	0	0	0
杨平	是	4	4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日常，我们与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及监管政策及法规等，保证了知情权。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权益法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发展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颖琦、王开国、刘峰
提名委员会	刘峰、杨国平、王开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开国、杨国平、刘峰
战略委员会	杨国平、梁嘉玮、杨平

2、运作情况

2022 年度，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决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绩效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议案，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对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告中一些重要数据来源及依据作了询问。同时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情况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2021 年度初步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后续审计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并约定在 2022 年 3 月下旬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进行讨论。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报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初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对公司 2021 年度年审的初步意见。并将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表决。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

	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八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检审和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鉴于香港联交所对上市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在董事会多元化章节（主板上市规则第 13.92 条）中，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得全属单一性别，故本次增补一名女性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将继续遵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载的目标准则考虑潜在候选人，以令董事会成员日益多元化。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度公司 高管团队绩效考核 方案》、《2022 年度 公司高管团队绩效 考核方案》。	2022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认为 2021 年度大众公用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疫情影响，主业稳健发展，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自营金融产业稳步发展，公司基本完成了 2021 年度各类预算目标，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的成绩，同意实施《2021 年度公司高管团队绩效考核方案》。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加持续健康地发展，完善高管团队的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规范高管团队薪酬机制的角度出发，制定了《2022 年度公司高管团队绩效考核方案》，以期建立对高管团队的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及分配结构合理的长效机制。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 2022 年工 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 2022 年工作计划提出了合理建议，相关意见建议在得到管理层落实后，均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年度交易预计的内容执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我们就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39 次；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 151 次，

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努力。

2023年，我们将继续加强新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和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成员之间的沟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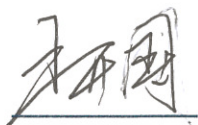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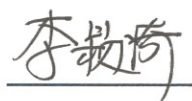
李颖琦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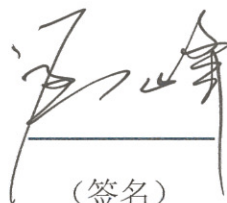
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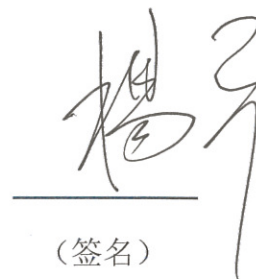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3年3月30日